

为认真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养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”）健康有序发展，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，经研究，决定复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”）出口监管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，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。跨境电商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，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。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、第 92 号执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和第 92 号中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内容为准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47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79)

